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務請 閣下將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 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就內資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上文所詳述)，或就H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文所詳述)。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監事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郝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歐林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
吳琛先生
陳健生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I)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宣佈董事會就重選董事及監事提呈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屆滿。所有(i)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退任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及獨立監事(統稱為「退任監事」)均願意重選連任。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將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王先生」)，4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推動成立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天津開發區泰達生物材料與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究所」)的法定代表。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有機化工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研究生資格。在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參與有關導管技術產業化生產。其後，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參與成立研究所，於一九九八年被評為「十大傑出青年」。

郝志輝先生(「郝先生」)，52歲，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彼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singhua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馮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經理。彼過往曾出任天津新港紡織廠的監事及總工程師。馮先生為阿爾發監事及創業中心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主任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出任國家863計劃產業化促進中心(天津濱海)副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謝光北先生(「謝先生」)，59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獲得位於美國紐約州特洛伊市的倫斯勒理工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投資金融顧問及天津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謝先生過往曾任中國市政華北設計院計劃經營處工程師、天津東方國際工程諮詢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歐林豐先生(「歐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廣東潮陽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專業資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歐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潮陽市支行任職會計部主管。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歐先生在太原凌雲達貿易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委任為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歐先生獲晉升為廣東福利龍之副總經理。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關先生」)，45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系。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天津中環實業開發公司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LG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一九九九年至今。

零四年期間，關先生效力天津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多類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審計工作，以及參與資產估值。彼亦參與天津一家當時正在申請於新加坡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的民營企業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關先生效力天津起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琛先生(「吳先生」)，68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天津工學院化學工程系，曾參與榮獲1982年度優秀科技成果二等獎之N.P.複合肥項目。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複合肥料生產線改造及系列產品開發分別獲天津市南郊區人民政府及國家星火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二等獎及三等獎。此外，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天津市工程技術化工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獲天津市人事局頒授證書。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62歲，為陳健生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之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公證人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時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聯交所上市之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05)及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L34)。陳先生亦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創業板上市之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以及於新交所上市之泛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此外，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替任董事。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創業板上市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以及於新交所上市之三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38)。

監事

楊春燕女士(「楊女士」)，36歲，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在創業中心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本集團工會主席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金玉女士(「劉女士」)，40歲，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科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津中迎食品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高賢彪先生(「高先生」)，51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土壤農化系。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研究員之技術職位。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市土壤肥料研究所(現稱為天津市農業資源和環境研究所)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高先生曾獲頒發多個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董事會函件

趙魁英先生(「趙先生」)，44歲，經濟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財務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專長於財務管理及分析。彼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及二零零零年後分別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多個職位，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擔任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一家支行的行長。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董事會並不悉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郝先生之現有年度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30,000元及人民幣402,500元，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元。陳先生之現有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於重選後維持不變。

各監事及獨立監事之現有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

王先生、郝先生、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監事及獨立監事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服務任期內之建議酬金將分別為人民幣530,000元、人民幣502,5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候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的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等因素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選出候選董事及監事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獲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iii) 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各候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I) 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就(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則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王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2. 「動議重選郝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3. 「動議重選馮恩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4. 「動議重選謝光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5. 「**動議**重選歐林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6. 「**動議**重選關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7. 「**動議**重選吳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8. 「**動議**重選陳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9. 「**動議**重選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10. 「**動議**重選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11. 「**動議**重選高賢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12. 「**動議**重選趙魁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董事及監事商討並釐定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